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罷免張弛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位。」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惠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a)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惠芳女士；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及張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競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陸軍博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bk.com.hk內。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